

云南省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财政部关于建立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部署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积极稳妥扩大省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成效充分发挥，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直达资金，如无特别说明亦包含参照直达资金。直达资金范围以财政部、省财政厅每年公布的具体目录为准。2021年直达资金范围如下：

中央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中央直达资金范围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2项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

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省级扩围的直达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以奖代补项目专项经费等13项资金，纳入省级扩围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上述直达资金具体项目见附件，执行中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第三条 直达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流程，不改变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

第二章 预算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总指标收发工作。在监控系统接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文件后，及时分配归口资金管理处（科、股室）办理。对于中央直达资金，省财政厅各资金管理处接收监控系统信息后，应及时做好收文指标登记工作（按管理规定无法纳入指标的，要单列台账管理），并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监控系统中指标文件名称、文号、指标金额、直达资金标识等基础要素信息保持一致。对于省级对应安排直达资金，省财政厅各资金管理处要在年初预算批复后，严格对照中央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的直达资金项目，将省级财政对应安排的项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一体化系统做好直达资金指标标识工作，并做好与监控系统的数据衔接。对于省级

扩围直达资金，要在一体化系统做好直达资金指标标识工作，并按规定单独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各资金管理处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根据财政体制、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受益对象等分配至对应预算级次。对于存量资金，省级、州（市）级财政可视本地区实际情况留用一部分，但应尽可能向基层倾斜；对于增量资金，应向基层倾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直达资金范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对标各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严格设置直达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和门槛，强化项目前期审核把关，着力提升项目储备质量，要督促相关单位尽早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到直达资金下达后即可形成支出，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情况。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提前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归口资金管理处（科、股室）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抓紧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上级财政部门时间要求上报备案，经备案同意（参照直达资金仅备案）后及时下达并列入年度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中接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应在30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原则上预算批复或指标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

系统中录入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并及时入账，准确导入监控系统。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上报上级财政对口部门。接到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请示后，原则上在 1 周内以处（科、股室）发文的形式反馈，发文标题为《XXX 关于 XXX 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对于参照直达资金的分配方案，下级财政部门以报告形式上报备案，上级财政对口部门不再反馈意见。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等信息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确保一体化系统、监控系统间信息保持一致。

对于中央直达资金，在一体化系统中“直达资金标识”应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或“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是否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应为“否”，对应监控系统中 2021 年资金台账的“中央安排”部分。

对于省级对应安排直达资金，在一体化系统中“直达资金标识”应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是否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应为“是”，对应监控系统中 2021 年资金台账的“地方安排”部分。

对于省级扩围直达资金，因 2021 年全部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在一体化系统中“直达资金标识”应为“04 省级参照直达资金”，“是否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应为“否”。此类资金

暂不纳入监控系统管理，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处要尽快完成资金文件印发工作，已下达的资金印发补充文件，明确省级扩围直达资金的项目和金额，在一体化系统中补打标识，各地财政部门相应调整。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一体化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一体化系统中分别登录；难以拆分来源级次的，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把支出关，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不得将直达资金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或违规用于发放工资。结合补贴发放周期和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要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要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对当年内确实难以形成支出，可能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报同级财政部门调整使用项目，办法无相关明确规定的，由财政部门收回资金重新安排用于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机制要求的项目。州

(市)级财政部门应汇总辖区内的项目调整申请并严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对口资金管理处,参照本细则第八条程序办理。同一地区同一资金项目原则上调整不得超过1次。

第十二条 当年未使用完毕结转至次年使用的直达资金,继续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检查核对结转资金信息,确保标识准确,系统间数据一致。对于列入特殊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要结合上年资金使用方向,继续用于“六稳”“六保”。当年直达资金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可继续安排用于基本支出,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原则上继续安排用于同一项目,如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要按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有结余资金的,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处理,办法无明确规定的,由财政部门收回资金重新安排用于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机制要求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调拨和支付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调拨范围,参考财政部直达资金调拨进度及各地直达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并告知各地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在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各地财政部门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对账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支付流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保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原则上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准确完整导入监控系统，支付数据要素应包含指标文号、项目名称、支出用途、支付日期、收付款人名称和银行账号等。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地方融资平台。

第十五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年度财政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着重抓好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要聚焦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开展针对性监控，通过情况通报、关注函、工作提示函、信息简报、实

地督导、现场核查等措施，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健全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直达资金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资金归口，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跟踪管理直达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切实提高监控数据质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直达资金，应当同步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其他资金应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及时将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

对于暂未纳入监控系统管理的省级扩围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归口资金管理处（科、股室）应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充分反映资金分配下达、支出、惠企利民情况，同时强化对口指导工作，了解掌握各地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做好分析预测及项目调整工作，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对照预警规则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在中央和省级预警规则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报表，提高预警分析水平和问题发现处置能力。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及时关注和解决监控预警信息和业务督促类信息，准确全面客观描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处理整改，充分发挥预警信息规范、纠偏、警示作用。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补贴补助

类资金要实名细化到企业、个人，建设项目类资金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直达资金项目绩效。各级财政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账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采取更正补录、调整账目、退回（收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地方党委政府报告直达资金有关情况，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统筹压实直达资金监管责任。要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部门开展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准确全面提供数据资料，实事求是解释说明，对客观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深入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在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二级栏目，及时公开直达资金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信息系统保障

第二十二条 按财政部系统接口规范，做好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对接，确保直达资金数据导入及时、便捷、准确、完整。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提出和上报业务需求，开发完善相关功能，保障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间数据的通畅传输，减轻基层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单位需使用监控系统的，可向省财政厅归

口资金管理处提出申请，资金管理处评估申请部门的财务管理水平、保密意识、业务需要等情况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同意开放的向财政数据网络中心出具意见，不同意开放的及时将理由反馈申请单位。州（市）级财政部门应汇总并审核辖区内监控系统用户配置申请后报省财政厅财政数据网络中心统一配置。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健全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等内部机构，要根据自身机构职能设置情况，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办〔2020〕2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的通知》（云财监〔2020〕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三保”及财政运行监测组工作规程的通知》（云财办〔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明确落实职责，进一步加强协调，抓好工作落实。省财政厅将把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及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督查督办、综合考评、内控内审等内部监督及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与各相关处室、中心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挂钩，各级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直达

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资金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责意识，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针对性采取措施，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出现资金等项目、执行进度缓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违规使用直达资金的行业主管部门，从严审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落实直达资金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财政部调整相关政策，将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并另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1年云南省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附件

2021年云南省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 |
|---------------------------|
| 一、中央直达资金 |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
| 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 2.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
|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
|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 4.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 5.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
| 6.就业补助资金 |
| 7.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
| 8.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9.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 1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 12.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1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 1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 15.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 16.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17.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 18.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1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
| 20.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
| 21.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 22.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 2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 24.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三）专项转移支付 |

| |
|----------------------------------|
| 25.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26.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
| 27.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
| 二、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
| (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
| 1.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2.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服务业发展资金 |
| 5.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
| 6.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
| 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 (二) 其他资金 |
| 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
| 9.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
| 三、省级扩围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
| 1.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2.云南省特色小镇创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
| 3.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
| 4.交通运输企业省级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
| 5.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经费 |
| 6.支持住宿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
| 7.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以奖代补项目专项经费 |
| 8.陡坡地生态治理及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
| 9.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 10.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经费 |
| 11.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 |
| 12.边境新冠肺炎疫情省级防控补助资金 |
| 13.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

备注：1.省级扩围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2.为增强市县基层的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第2、3、7、8、12、13项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即视为直达。